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1號

原告 葉佳惠

被告 黃志倫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涉犯詐欺犯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0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抗辯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刑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章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刑事案件為113年度偵字第9021號，然該案於113年11月26日方繫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1號），此有本院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該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亦不因上開刑事案件

嗣後繫屬於本院而得補正其程序瑕疵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
回，則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
為程序判決，原告若有需要可另外提出民事或附帶民事請
求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婉真